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其內容關於本公司擬委任盧鈺霖先生（「盧先生」）及周珮芬女士（「周女士」）為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 (A) 委任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ASM International N.V. 股東週年大會（「ASMI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荷蘭ASM International N.V.（「ASMI」）之管理局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盧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ASMI行政總裁、總裁及管理局主席。盧先生在高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自九十年代後期至二零零五年，彼於Oerlikon Corporation工作，最後擔任負責亞洲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其後，彼加盟Veeco Instruments Inc.，最後任職負責全球外勤業務的執行副總裁。盧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在FEI Company工作，擔任各種行政職務，並最終成為其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彼加入位於瑞士的VAT Vacuum Valves company，擔任集團管理局成員，並負責全球銷售和市場營銷至二零一七年底。盧先生亦曾擔任多家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曾為SEMI China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受由本公司向其發出的委任書所規限，首屆任期為三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早退任。他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任期於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條款約束。盧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就考慮其職責的建議而釐定。盧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酬金每年港幣350,000元（包括基本董事袍金港幣250,000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港幣100,000元）。

## (B) 委任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其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有關其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的公告內。周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周女士有權收取本集團發放總酬金新加坡幣604,000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將視乎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周女士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周女士並無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酬金外，本集團將不會向周女士發放其他酬金。彼將擔任董事一職，直至其任期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的條款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及周女士：

- (i)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權益。

關於上述委任，本公司並無進一步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知悉的任何事項。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盧先生及周女士將擔任董事，直至彼等之任期於約在二零二一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退任為止。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及周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主席  
**Orasa Livasiri**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 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鈺霖先生及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先生；執行董事：黃梓達先生、*Guenter Walter Lauber* 先生及周珮芬女士。